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86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沛涵

被　　告　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正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7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13萬1500元之本票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6574號民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其中新臺幣12萬540元及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部分之本票債權，對原告不存在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3萬417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20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項目1（請求金額12萬 540元）	1	利息	12萬540元	115年1月9日	115年9月23日	(258/365)	16%	1 萬 3632.58 元
	小計							1 萬 3632.58 元
合計								13萬4173元